

股票代號：2465

LEADTEK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26號地下2樓會議室
(遠東世紀廣場A棟B2)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11
參、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12
二、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20
三、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27
四、「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一、董事選舉辦法	36
二、公司章程	38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四、董事持股情形	47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一〇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地下 2 樓會議室

（遠東世紀廣場 A 棟 B2）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一〇九年度查核報告書

（三）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四）資金貸與他人逾期改善計畫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 營業結果

109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45.48 億元，較 108 年度 36.40 億元增加 25%。中國區銷售持續成長，虛擬桌面系統利潤穩定，整體毛利率維持 12%，全年度營業淨利 51,619 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來自外幣兌換利益及利息支出，合計營業外收益 3,076 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109 年度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 26,775 仟元，每股盈餘 0.50 元。

回顧過去一年，全球在 COVID-19 新冠肺炎流行下，改變了辦公作業型態，遠距辦公成為新趨勢，虛擬桌面終端 ZERO CLIENT 需求再起，宅經濟的電玩遊戲、網路行銷更是盛行。本公司主力產品繪圖卡在電競遊戲及網路伺服器的應用熱絡，下半年比特幣為主的虛擬貨幣交易熱絡，挖礦造成繪圖卡需求大增，貨源嚴重不足，導致價格一路攀升。另外，人工智慧的應用逐漸興起，本公司的 AI 系統產品逐漸被市場接受，接連幾個超級電腦新增案，及在教育 and 工業應用的成功案例，推升著 AI 新事業的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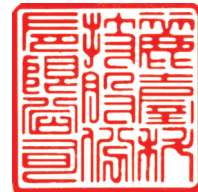
醫療產品的血氧儀也在 COVID-19 檢測血氧濃度的需求大增下供不應求。由於料件短缺且備料週期較長，錯失大幅擴大市場的機會，但血氧儀業績仍是穩定增長；新開發的 H2 PLUS 智慧手錶獲得醫療認證，陸續與國內各大醫學中心合作推廣，廣獲好評。麗臺的健康管理平台 Amor Healthcare 得到台灣精品獎的肯定，也得到醫學中心的採用，對於心律不整，急性心肌梗塞、冠狀動脈阻塞缺血等重症患者，離院後的健康管理，可有效避免再次住院，並得到更好的醫療品質。

2.110 年度營業計劃、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0 年度承接過去一年來的數位貨幣浪潮，業績可望延續增長，長年維持營運的繪圖卡在工作站、伺服器、虛擬終端(ZERO CLIENT)及電競遊戲的需求仍將穩定成長，並將推出新產品擴大利基。超級電腦的銷售建置將大幅成長，AI Solution 產品在國內發展愈加成熟，陸續會在日本、韓國等市場被接受採用，逐步推升 AI Solution 營收。

醫療產品除了銷售血氧儀、自律神經分析儀、心電音記錄器檢測、及健康檢測站外，新產品將結合 H2 PLUS 及血氧儀，收集生理資訊作大數據分析，運用 AI 人工智能分析，提供醫師及病患智能分析，提升醫療品質；並結合台灣醫學中心卓越醫療技術，推廣遠距照護及醫療服務，擴及全球市場，提升醫療診斷軟體及遠距照護服務之營收，可望在智慧醫療領域再創一個新的利基市場。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盧崑山



經理人 盧崑山



會計主管 黃慧卿



(二) 審計委員會一〇九年度查核報告書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與郭冠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何 曜 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三)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9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 4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收顯著成長，全年度已轉虧為盈，預期未來幾年可持續成長獲利，屆時亦有機會對外募資。經董事會決議，若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未於到期日 110 年 6 月 9 日前募足股款，該次私募現金增資額度予以撤銷。

(四) 資金貸與他人逾期改善計畫

1. 本公司於 106 年 4~6 月資金貸與子公司麗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麗禾國際」)新台幣 35,000,000 元，麗禾國際將此筆資金全數貸與韓商 Blueside Inc.，主要用途為台港澳線上遊戲「熾焰帝國 II」上線期間之行銷費用。
2. 韓商 Blueside Inc. 於 106~107 年期間償還新台幣 7,960,486 元，108~109 年期間無任何償還金額，截至 109 年底，本公司資金貸與麗禾國際餘額為新台幣 27,039,514 元。
3. 本案資金貸與他人逾期改善計畫，經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預計於 110 年底全數收回，依主管機關 110 年 1 月 1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00330069 號函辦理，資金貸與展延期間依改善計畫確實執行，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公告改善情形。
4. 本公司將確實依照辦理。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相符。

2.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冊第3頁至第4頁及第12頁至第26頁附件一、二）。

3. 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擬議如下：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九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累積虧損		(238,833,604)
減：取得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8,914)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04,172	
加：109年度稅後淨利	26,774,698	
期末待彌補虧損		(208,003,64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求，擬於適當時機，視市場狀況，於不超過 4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實際私募價格及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惟實際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之。

(3)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將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而訂，應屬合理。

(4)本次私募普通股案為因應市場變化，及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預期業主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虧損，此一虧損將依法定方式彌補之。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不致產生負面影響。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

(1) 應募人如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① 選擇方式與目的：選擇對本公司營運熟悉之董事、經理人及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藉由本次私募現金增資，強化董事持股成數，對本公司經營權能更加鞏固。

② 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可能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及與公司之關係：

可能應募人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盧崑山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欽明	本公司董事
胡秋江	本公司董事
劉克琪	本公司董事
何曜宏	本公司獨立董事
沈安石	本公司獨立董事
劉政	本公司獨立董事
周世偉	本公司副總經理
莊宸銘	本公司副總經理
余晉昌	本公司副總經理
熊穆文	本公司副總經理
楊錦鈿	本公司副總經理
張慎	本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主管
余昭蓉	本公司副總經理
楊智昆	本公司協理
陳樹威	本公司協理
黃慧卿	本公司會計主管
黃啟誠	子公司麗禾國際董事
王鋒	子公司麗台上海總經理
王江華	子公司麗台上海副總經理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① 選擇方式與目的：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擴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藉其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營運績效及或獲利能力。
- ② 必要性：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擴大公司營運規模，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性。
- ③ 預計效益：私募現金增資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投資人之目的，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 (2) 辦理私募之額度：不超過 40,000,000 股之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不超過 20,000,000 股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
第二次	加計第一次實際發行之股數不超過 40,000,000 股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依規定洽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請參閱本冊第 27 頁至第 34 頁附件三。

(三)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具台灣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交易申請。

(四)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本案需要而須修正時，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冊第35頁附件四。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將可能產生存貨帳面價值低於淨變現價值之情形，且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估計，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麗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通訊器材、電腦、通信、電信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持有存貨重要資產，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子公司損益之份額為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本會計師執行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相關的控製程序、測試採權益法投資本年度之各項變動，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認列，及整體評估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法評價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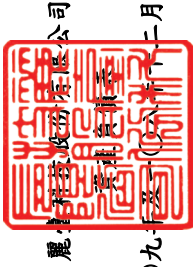
郭起綏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慧卿 謹啟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9,295	8	100,54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980	-	1,988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744	-	6,3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76,153	13	172,33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309	-	88,182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2,300	-	2,675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30,047	23	297,081	24
1421 預付貨款	274,687	19	67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8,524	4	153,883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672	1	7,859	1
	970,711	68	831,594	6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六(七))	187,451	13	108,768	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附註六(二))	2,132	-	4,0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90,999	14	195,497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33,589	2	47,082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4,199	-	9,03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1,310	1	5,8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5,350	-	11,40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782	2	13,851	1
	454,812	32	395,592	32
資產總計	\$ 1,425,523	100	1,227,18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 281,557	20	394,604	3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6,181	12	166,573	14
其他應付款	82,541	6	75,662	6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357,178	25	59,674	5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4,372	1	13,385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3,486	1	13,233	1
其他流動負債	3,709	-	3,021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86,206	6	59,913	5
	1,005,230	71	786,065	6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72,231	5	49,002	4
存入保證金	1,261	-	659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692	-	2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0,936	2	34,421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7,851	-	44,838	4
	102,971	7	128,940	11
	1,108,201	78	915,005	75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九))	535,873	38	535,873	43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九))	473	-	27,383	2
累積虧損(附註六(十九))	(208,004)	(15)	(238,834)	(19)
其他權益	(11,020)	(1)	(12,241)	(1)
	317,322	22	312,181	25
權益總計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5,523	100	1,227,186	100



董事長：盧崑山



經理人：盧崑山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慧卿



麗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2,910,126	100	2,908,3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四)、七及十二)	2,611,665	90	2,620,294	90
	298,461	10	288,056	1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966)	-	(3,950)	-
5900 營業毛利	300,427	10	292,006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四)、六(七)、六(九)、六(十六)、六(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0,023	5	130,400	4
6200 管理費用	66,079	2	73,90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040	4	132,93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93)	-	149	-
	332,949	11	337,380	11
6900 營業淨損	(32,522)	(1)	(45,37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5,547	-	3,440	-
7100 利息收入	1,353	-	2,361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八))	-	-	2,106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3,367	-	(99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	109	-	59	-
7050 財務成本	(15,351)	-	(19,099)	(1)
7679 其他減損損失(附註六(七))	-	-	(1,893)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9,272	2	40,085	1
	64,297	2	26,063	-
7900 稅前淨利(損)	31,775	1	(19,311)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5,000	-	-	-
本期淨利(損)	26,775	1	(19,31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5,255	-	(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51)	-	(1,10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1,051	-	(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53	-	(1,1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61	-	(3,80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83	-	72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672	-	(7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72	-	(2,32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425	-	(3,44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200	1	(22,753)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50		(0.36)	

董事長：盧崑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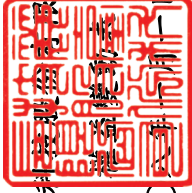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盧崑山



會計主管：黃慧卿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	535,873	28,311	(219,665)	2,493	(11,304)		335,708
	-	-	(19,311)	-	-		(19,311)
	-	-	(12)	(2,322)	(1,108)		(3,442)
	-	-	(19,323)	(2,322)	(1,108)		(22,753)
	-	(385)	385	-	-		-
	-	(543)	(231)	-	-		(774)
	535,873	27,383	(238,834)	171	(12,412)		312,181
	-	-	26,775	-	-		26,775
	-	-	4,204	3,172	(1,951)		5,425
	-	-	30,979	3,172	(1,951)		32,200
	-	(26,910)	(149)	-	-		(27,059)
\$	535,873	473	(208,004)	3,343	(14,363)		317,322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盧崑山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盧崑山

會計主管：黃慧卿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1,775	(19,3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507	32,689
攤銷費用	7,046	7,5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93)	1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9)	(59)
利息費用	15,351	19,099
利息收入	(1,353)	(2,3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9,272)	(40,085)
處分投資利益	-	(2,106)
其他減損損失	-	1,893
其他	(2,045)	(2,6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068)	14,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625	(6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9,248	(12,673)
存貨(增加)減少	(32,938)	1,79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4,009)	3,93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49	(6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010)	(637)
其他	(178)	(1,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5,113)	(9,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297,504	31,037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392)	(17,179)
負債準備增加	987	26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850	(6,7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5,949	7,3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0,836	(2,178)
調整項目合計	63,768	11,9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5,543	(7,325)
收取之利息	579	1,539
支付之利息	(15,634)	(19,58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97	(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685	(25,4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4,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7	2,94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647)	(7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55)	(13,8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	78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29)	(3,763)
取得無形資產	(2,212)	(6,89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62)	(3,693)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95,359	3,8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21	(26,1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3,047)	(15,660)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	114,548
償還長期借款	(80,478)	(40,84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02	279
租賃本金償還	(13,232)	(12,6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6,155)	45,6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51	(5,9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544	106,4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295	100,544

董事長：盧崑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盧崑山



會計主管：黃慧卿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將可能產生存貨帳面價值低於淨變現價值之情形，且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估計，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



會計師：

郭起縵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6,531	18	211,25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80	-	1,98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744	-	6,37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45,604	15	235,064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409	-	1,241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466,402	28	431,989	32
1421 預付貨款	291,756	17	68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8,524	4	153,883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15,878	1	14,797	1
	<u>1,378,828</u>	<u>83</u>	<u>1,057,272</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723	-	3,28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32	-	4,0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92,910	12	196,901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44,021	3	59,159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4,199	-	9,03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1,310	1	5,8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5,350	-	11,40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六(十二)及七)	26,330	1	15,845	1
	<u>289,975</u>	<u>17</u>	<u>305,588</u>	<u>22</u>
資產總計	<u>\$ 1,668,803</u>	<u>100</u>	<u>1,362,8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324,397	20	505,619	3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6,311	10	185,576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77,646	11	128,222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	457,738	27	68,327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14,372	1	13,3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1,661	1	18,60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4,312	-	3,59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86,206	5	59,913	5
	<u>1,252,643</u>	<u>75</u>	<u>983,243</u>	<u>7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72,231	4	49,002	4
2645 存入保證金	2,555	-	3,10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692	-	2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3,870	2	41,566	3
	<u>99,348</u>	<u>6</u>	<u>93,694</u>	<u>7</u>
	<u>1,351,991</u>	<u>81</u>	<u>1,076,937</u>	<u>79</u>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	535,873	32	535,873	3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	473	-	27,383	2
3350 累積虧損(附註六(二十))	(208,004)	(12)	(238,834)	(17)
3400 其他權益	(11,020)	(1)	(12,241)	(1)
	<u>317,322</u>	<u>19</u>	<u>312,181</u>	<u>23</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510)	-	(26,258)	(2)
權益總計	<u>316,812</u>	<u>19</u>	<u>285,923</u>	<u>2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68,803</u>	<u>100</u>	<u>1,362,860</u>	<u>100</u>



董事長：盧崑山



經理人：盧崑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慧卿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4,548,266	100	3,639,8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八)及十二)	3,985,669	88	3,152,822	87
5900 營業毛利	562,597	12	487,038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51,161	6	217,293	6
6200 管理費用	114,387	3	104,66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969	3	148,56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539)	-	2,965	-
	510,978	12	473,488	13
6900 營業淨利(損)	51,619	-	13,5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8,889	-	8,951	-
7100 利息收入	1,397	-	1,78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八))	-	-	3,065	-
7279 其他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十二))	1,511	-	7,715	-
7050 財務成本	(20,630)	-	(22,650)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1,430	-	(9,82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	109	-	59	-
7679 其他減損損失(附註六(十一))	-	-	(7,4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370	-	386	-
	3,076	-	(17,942)	-
7900 稅前淨利(損)	54,695	-	(4,392)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29,913	-	20,229	-
本期淨利(淨損)	24,782	-	(24,6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八))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55	-	(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51)	-	(1,10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1,051	-	(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53	-	(1,1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09	-	(2,45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4	-	(12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672	-	(7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01	-	(1,82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754	-	(2,94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536	-	(27,562)	-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775	-	(19,311)	-
8620 非控制權益	(1,993)	-	(5,310)	-
	\$ 24,782	-	(24,62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200	-	(22,753)	-
8720 非控制權益	(1,664)	-	(4,809)	-
	\$ 30,536	-	(27,562)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50		(0.36)	

董事長：盧崑山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報告附註)
經理人：盧崑山



會計主管：黃慧卿



麗臺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實收資本	現損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535,873	28,311	(219,665)	2,493	(11,304)	335,708	(34,261)	301,447	
-	-	(19,311)	-	-	(19,311)	(5,310)	(24,621)	
-	-	(12)	(2,322)	(1,108)	(3,442)	501	(2,941)	
-	-	(19,323)	(2,322)	(1,108)	(22,753)	(4,809)	(27,562)	
-	(385)	385	-	-	-	-	-	
-	(543)	(231)	-	-	(774)	-	(774)	
-	-	-	-	-	-	12,812	12,812	
\$ 535,873	27,383	(238,834)	171	(12,412)	312,181	(26,258)	285,923	
-	-	26,775	-	-	26,775	(1,993)	24,782	
-	-	4,204	3,172	(1,951)	5,425	329	5,754	
-	-	30,979	3,172	(1,951)	32,200	(1,664)	30,536	
-	(26,910)	(149)	-	-	(27,059)	-	(27,059)	
-	-	-	-	-	-	27,412	27,412	
\$ 535,873	473	(208,004)	3,343	(14,363)	317,322	(510)	316,812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盧崑山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事務所報告附註)



經理人：盧崑山

會計主管：黃慧卿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4,695	(4,3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641	38,496
攤銷費用	7,046	7,99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539)	2,9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9)	(59)
利息費用	20,630	22,650
利息收入	(1,397)	(1,7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70)	(3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2)	6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065)
其他減損損失	-	7,429
其他	-	1,3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850	75,6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4,626	175
應收帳款增加	(9,017)	(7,917)
存貨增加	(34,385)	(35,5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93	63
預付貨款(增加)減少	(291,072)	3,9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78)	3,990
其他	(178)	(1,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0,511)	(36,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389,411	19,993
應付帳款減少	(19,265)	(2,68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565	(40,783)
負債準備增加	987	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4,698	(23,2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187	(59,771)
調整項目合計	150,037	15,8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732	11,489
收取之利息	1,436	1,777
支付之利息	(21,037)	(23,034)
支付之所得稅	(17,730)	(13,5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7,401	(23,3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4,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7	2,94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9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79)	(15,1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	7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83)	(837)
取得無形資產	(2,212)	(6,89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62)	(3,693)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95,359	3,838
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	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090	(19,4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1,135)	18,850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	114,548
償還長期借款	(80,478)	(40,84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51)	1,627
租賃本金償還	(20,421)	(17,339)
非控制權益變動	353	(7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2,232)	76,0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16	(5,5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275	27,8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256	183,4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6,531	\$ 211,256



董事長：盧崑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盧崑山



會計主管：黃慧卿



附件三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 110 年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麗臺科技110年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麗臺科技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40,000,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75年，先期產品為繪圖卡、多媒體視訊卡等電腦產品，因應市場快速變化，運用多年累積之研發實力，從聚焦高階繪圖領域跨向雲端網路資料中心應用市場，並使用Turing架構和全新的RTX平台，支援即時光線追蹤與人工智慧技術，提供全方位的雲端運算解決方案，配合大數據資料分析及深度學習應用系統，更擴及教育及健康領域應用，推出心電圖記錄器、血氧儀及嬰兒微動偵測器，與既有智慧醫療領域產品結合，提供整套AI雲端健康管理照顧方案，前景可期。截至109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35,873,010元。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903,907	1,027,233	1,003,594	1,057,272	1,378,8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090	214,467	200,321	196,901	192,910
無形資產	46,263	16,827	18,584	9,033	4,199
其他資產	238,853	94,282	37,409	99,654	92,866
資產總額	1,525,113	1,352,809	1,259,908	1,362,860	1,668,803
流動負債	942,308	938,814	943,090	983,243	1,252,643
非流動負債	97,799	21,837	15,371	93,694	99,348
負債總額	1,040,107	960,651	958,461	1,076,937	1,351,9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62,104	399,678	335,708	312,181	317,322
股本	1,071,746	535,873	535,873	535,873	535,873
資本公積	29,254	28,311	28,311	27,383	473
保留盈餘	(643,549)	(168,390)	(219,665)	(238,834)	(208,004)
其他權益	4,653	3,884	(8,811)	(12,241)	(11,020)
非控制權益	22,902	(7,520)	(34,261)	(26,258)	(510)
權益總額	485,006	392,158	301,447	285,923	316,812

資料來源：105~109年度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2,765,358	2,943,352	3,329,161	3,639,860	4,548,266
營業毛利	366,248	403,566	476,017	487,038	562,597
營業損益	(157,431)	(69,923)	(13,565)	13,550	51,6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527)	(13,140)	(52,971)	(17,942)	3,076
稅前淨利	(217,728)	(83,063)	(66,536)	(4,392)	54,69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16,153)	(87,902)	(82,683)	(24,621)	24,782
本期淨利(損)	(216,153)	(87,902)	(82,683)	(24,621)	24,7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87	(4,356)	(4,323)	(2,941)	5,7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4,566)	(92,258)	(87,006)	(27,562)	(30,53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8,168)	(58,078)	(60,175)	(19,311)	26,775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7,985)	(29,824)	(22,508)	(5,310)	(1,9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06,319)	(61,483)	(63,970)	(22,753)	32,2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8,247)	(30,775)	(23,036)	(4,809)	(1,664)
每股盈餘	(1.94)	(1.08)	(1.12)	(0.36)	0.5

資料來源：105~109年度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麗臺公司於109年6月10日股東常會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麗臺公司董事席次為七席，整體董事變動席次變動為4/7(其中董事胡秋江及董事劉克琪為原監察人改任董事)其新任董事與舊任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之情事，達「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委託本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另就新任董事胡秋江、董事劉克琪、獨立董事沈安石及獨立董事劉政等四名董事當選時持有麗臺公司股份分別為0.49%、0.26%、0%及0.06%，並無掌握董事會過半表決權，且新任董事胡秋江、董事劉克琪兩位董事原為公司監察人，熟悉公司管理階層與經營決策，對經營權變動影響甚小。整體而言，該公司109年度股東常會所進行之董事全面改選所造成之經營權變動，主要係因任期屆滿暨為強化公司治理為前提所致，亦無股權結構變動致有控制權移轉或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之情事。

最近一年董事會異動如下：

職稱	109年3月董事名單	110年3月董事名單	是否變動	說明
董事長	盧崑山	盧崑山	否	
董事	黃欽明	黃欽明	否	
董事	廖堅志	胡秋江	是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蕭敦仁	劉克琪	是	前鴻海集團總裁辦副幕僚長
獨立董事	沈文成	沈安石	是	前台灣 IBM 總經理
獨立董事	何曜宏	何曜宏	否	
獨立董事	-	劉政	是	前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監察人	劉克琪	-	-	
監察人	胡秋江	-	-	

三、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該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110年6月10日股東會之後，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來參與公司經營，尚無明確定論，故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惟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投資人，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53,587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40,000仟股後為93,587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42.74%，故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四、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目的，並有效強化財務結構，考量透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及以私募方式募集迅速、便捷之特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於不超過40,000仟股之額度內，且每股價格以不得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該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五、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麗臺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最近三年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利息支出及銀行長短期借款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2,836,260	2,908,350	2,910,126
營業淨利(損)		(78,877)	(45,374)	(32,522)
稅前淨利(損)		(60,175)	(19,311)	31,775
利息支出		14,076	19,099	15,351
銀行借款		445,476	503,591	439,994
利息支出占營業淨利(損)比率		(17.85)%	(42.09)%	(47.20)%
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23.39)%	(98.90)%	48.3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自75年度設立以來，即本著穩健踏實之經營理念從事繪圖卡、精簡型電腦、衛星導航及影像監控等電腦(通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與買賣，近年更進軍健康穿戴裝置與醫療物聯網、及大數據系統應用分析，與既有智慧醫療領域產品結合，該公司多角經營模式有效降低景氣變化之系統風險，該公司持續針對新產品團隊及新商品進行研發投入，及維持營運所需資金，增加融資借款，致整體財務成本提升，致導致營運資金緊絀。

依該公司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該年度淨損為24,621仟元，保留盈餘為累積虧損238,834仟元，109年度淨利為24,782仟元，保留盈餘為累積虧損208,004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本次募集之對象以提高該公司之獲利，藉特定投資夥伴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方式，以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整特定投資人為首要考量。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較不易達成上述之規劃，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確保公司與特定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綜上，為促進麗臺科技長遠之營運發展所需，同時考量資金募集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為目的，尚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麗臺公司預計於110年6月10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尚屬適法。

由於該公司主要之融資管道為金融機構，為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存度，面對未來的金融政策緊縮可能遭受額度縮減之限制，且為避免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的風險，擬藉由本次私募預計募得長期穩定之資金，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改善財務結

構，節省利息支出以提高營運競爭力，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其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期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本次私募除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所引進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並提升該公司跨入新業務機會之可能性，有助於該公司未來中期營運之成長。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麗臺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本次私募案造成經營權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一)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次引進特定投資人規劃以協助該公司能共同在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擴展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通路上協同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服務方案，藉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增加該公司之獲利，對該公司業務之發展係帶來正面之助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40,000 仟股為上限，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贖高者訂之，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係具正面之效益。

3. 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達成之效益均為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且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執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預期未來與特定投資人在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擴展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通路上協同合作，將可以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對股東權益係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二) 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擇訂特定人，目前擬選擇對該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惟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說明如下：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將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為首要考量，名單暫訂將含括下列對象：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關係
盧崑山	對本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欽明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董事
胡秋江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董事
劉克琪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董事
何曜宏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獨立董事
沈安石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獨立董事
劉政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獨立董事
周世偉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副總經理
莊宸銘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副總經理
余晋昌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副總經理
熊穆文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副總經理
楊錦鈿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副總經理
張慎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副總經理暨財務主管
余昭蓉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副總經理
楊智昆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協理
陳樹威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協理
黃慧卿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會計主管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關係
黃啟誠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子公司麗禾國際董事
王 鋒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子公司麗臺上海總經理
王江華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子公司麗臺上海副總經理

2. 應募人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本次私募引入特定投資人，其用意在於協助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服務方案，增加該公司之獲利，以期有效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確保公司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主要係對該公司營運熟悉之董事、經理人及子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藉由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案，強化董事持股成數，對該公司經營權更加鞏固。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三) 私募預計產生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達成之效益為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等，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另該公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資金、經驗或通路等，除能共同在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擴展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通路上協同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服務方案外，預期可以提高獲利、增加效率及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效益，以提升該公司之整體股東權益，對該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且募得資金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用，可減少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擬辦理私募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集資時效性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且後續於引進特定投資人後，對公司整體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均帶來正面助益。

附件四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備製，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第三條： 選舉票由 <u>董事會</u> 備製，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配合相關規定
第五條： 投票櫃由本公司備製，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五條： 投票櫃由 <u>董事會</u> 備製，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相關規定
第六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如非為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u>	第六條： (刪除)	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條刪除。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非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u>非使用召集人製備之選舉票。</u>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者。 4. <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5. <u>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6. (刪除) 7. (刪除)	配合相關規定及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刪除部分項目。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9.06.10 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票由本公司備製，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五條：投票櫃由本公司備製，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如非為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九條：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非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
-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7.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選舉結果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名單。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EADTEK RESEARCH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六、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六、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三 條：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包括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增加資本額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額定資本額肆拾億元整，得由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第七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的百分之十五股份，由公司員工優先承購。但因合併與分割發行新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份者，不適用員工優先認購。
- 第九條：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求，引進人才技術，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董事得拋棄部份增資認股權予特定人選，以增進本公司業務。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應受主管機關有關法令之規範。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支付；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 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累積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營運處於穩定成長，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附錄三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06.10 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

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七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八條：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三條：議會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十六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七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得指示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予以排除。
-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2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比 例	股 數	比 例
董事長	盧崑山	109.6.10	三年	390,689	0.73%	390,689	0.73%
董 事	黃欽明	109.6.10	三年	130,309	0.24%	130,309	0.24%
董 事	胡秋江	109.6.10	三年	261,118	0.49%	261,118	0.49%
董 事	劉克琪	109.6.10	三年	141,000	0.26%	141,000	0.26%
獨立董事	何曜宏	109.6.10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沈安石	109.6.10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劉 政	109.6.10	三年	29,789	0.06%	29,789	0.06%
全體董事合計				952,905	1.78%	952,905	1.78%

註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35,873,010 元，已發行股份總額 53,587,301 股。

註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286,984 股。

註 3：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未達法定成數標準。



LEADTEK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adtek Research Inc.